

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  
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 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 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	投标函.....	62
二、	开标一览表.....	64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四、	授权委托书.....	66
五、	投标保证金.....	67
六、	资格证明材料.....	68
七、	服务及供货方案.....	69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九、	其他资料.....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儋州市农林科学院委托，对 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YZB-2018-096

2. 招标项目及范围：建设种质资源圃（采穗圃）；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栽植乔木、清杂、平整场地、水电设施、示范基地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

采购预算：1298452.77 元，

质量要求：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3、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3.4、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00 时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 元

支付网址：<http://218.77.183.48/htms>

收款开户行：建设银行儋州支行营业部

收款名称：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623600000184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月7日17：00时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月17日15:00时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开标室（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D15 栋商铺二楼）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 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海南省儋州市政务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 6. 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本招标项目为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www.ggzy.hi.gov.cn](http://www.ggzy.hi.gov.cn)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在开标地点现场提交符合规定份数的纸制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 268 号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沈工

电话：0898-23391316

电话：189760996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项目名称：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招标人名称：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 2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898-23391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北京大厦21B 联系人：沈工 电 话：189760996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 资金来源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
1.3.4	质保期	12 个月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p>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p> <p>4、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6、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预备会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发布；</p> <p>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发布。</p>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p> <p>形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发布；</p> <p>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p>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查阅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发布;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查阅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 且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298452.7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提供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5000.00 元)</p> <p>支付网址: <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p> <p>收款开户行: 建设银行儋州支行营业部</p> <p>收款名称: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账号: 46050100623600000184</p> <p>用途: 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p> <p>注: 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U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www.ggzy.hi.gov.cn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7.3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按 A4 规格竖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儋州市农林科学院</u> 招标人地址： <u>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 268 号</u> 项目名称： <u>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u> 投标文件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 时</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 开标室（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D15 栋商铺二楼）。</u>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在开标现场递交符合规定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 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3__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期限：（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2）开标之日起5日内。</p> <p>转账支付：</p> <p>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    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p> <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保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供应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供应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进行操作，不需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的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资格审查表

（本项由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合格不足 3 家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5	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合法有效即可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9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核人（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18-09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并恰当的签署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b>技术部分 (40分)</b>	技术参数部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种苗高度进行评比：</p> <p>1、种苗高度<math>\geq 160\text{cm}</math>得20分；</p> <p>2、<math>160\text{cm} &gt;</math>种苗高度<math>\geq 150\text{cm}</math>得10分；</p> <p>3、种苗高度<math>&lt; 150\text{cm}</math>不得分。</p> <hr/>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种苗地径进行评比：</p> <p>1、种苗地径<math>\geq 6\text{cm}</math>得20分；</p> <p>2、<math>6\text{cm} &gt;</math>种苗地径<math>\geq 5\text{cm}</math>得10分；</p> <p>3、种苗地径<math>&lt; 5\text{cm}</math>不得分。</p>	40
2	<b>商务部分 (30分)</b>	苗圃基地	<p>苗圃基地：</p> <p>有50亩以上（含50亩）育苗基地的得10分，有50亩<math>&gt;</math>大棚育苗基地<math>\geq 20</math>亩的得7分。</p> <p>（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经验	<p>自2014年以来至今，投标人具有黄皮种苗销售的项目经验：提供一份或以上政府采购合同销售黄皮种苗1万株或以上业绩的5分，最高5分。</p> <p>（需提供地方政府或相关机关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和相应供苗合同，无原件不得分）</p>	5

		拟派项目 组人员职 称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提供职 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1、提供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对供货、种苗 的安置提出完善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3	<b>价格项 (30 分)</b>	<p>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的 94% 作为评标价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即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得分）</p>		30 分
<b>评分总得分（满分 100 分）</b>				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它要求

1. 供货期：\_\_\_\_\_。
2. 供货方式：

### 三、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在\_\_\_\_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行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品种纯正、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质量承诺，甲方根据乙方单位出具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3.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更换，补充发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验收货物总数量完毕后，付乙方 70%的苗木款，剩余 30%苗木款根据出圃苗木超过 70%后按进度付款，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性结算货物合同金额。

2. 货款由甲方直接对乙方结算，通过银行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儋州市中兴大道 268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册, 共 册)

建设工程名称: 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  
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

招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及资质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

## 项目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 工程名称

本工程为 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 二、 编制依据

- 1、根据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项目作业设计。
- 2、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3 年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等，缺项部分参照有关相近定额及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
- 3、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文件。

## 三、 其他

- 1、本清单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详细程度进行编制；
- 2、清杂、水电设施，基地简易道路，水肥一体系统，水池，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等工程量为暂定；
-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5、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请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并以招标人提供的“补遗”资料为准。
- 7、本说明未尽事项，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一种质资源圃（采穗圃）		
1.2	二示范基地建设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一	种质资源圃（采穗圃）						
		种植树木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优质鸡心黄皮或无核黄皮，假植苗 2.地径 5-8cm，苗高 150cm 以上 3.健康苗 4.成活养护，保存养护	株	4752			
2	05B001	清杂、平整场地	1.林地清理 2.种植区域清理 3.符合设计要求	亩	144			
3	05B003	水电设施	1.水电设施 2.园区配电箱，包含开关等 3.包含园区内电线	项	1			
	二	示范基地建设						
4	050201001001	简易道路	1.基地简易道路 2.碎石铺设简易道路 3.厚度 4cm，宽度 3m	m <sup>2</sup>	3480			
5	05B002	蓄水池	1.容积 100 立方米 2.200 厚钢筋混凝土底板，120 厚砖砌墙体（包含砌体加筋）	项	1			

6	030109011001	潜水泵	1.深水泵 100QJD2 方 172 米 2.2KW 单相 2.包含接电至配电箱电线 3.水肥一体系统	台	1			
7	030211002001	电动给水泵	1.水肥一体系统压力泵	台	1			
8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水肥一体系统主管, DN100 2.热熔接	m	610			
9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水肥一体系统支管, DN75 2.热熔接	m	180			
10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水肥一体系统支管, DN20 2.热熔接	m	4454			
11	05B005	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1.绿色防控技术	亩	144			
		措施项目						
12	1	垂直运输		项	1			
13	2	模板工程		项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3	脚手架工程		项	1				
15	4	围堰工程		项	1				
本页小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45				
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3	7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03				
4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19				
5	9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1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56.03	29.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2018 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_\_\_\_\_ 天内，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 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苗木种植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_\_\_\_\_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五、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 六、资格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6.2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

6.3 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4 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6.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7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七、服务及供货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资料